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教材編審作業規定

95年3月13日警專教字第09503012027584號函發布

- 一、本教材編審作業規定，依「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教育發展計畫」訂定之。
- 二、本規定所稱之教材，係指教學用書、講義、參考資料，其編審、印製依本規定辦理。
- 三、本校設立教材編審委員會，置主任委員 1 人綜理會務，由教育長兼任，委員若干人，除主任秘書、教務處主任、各科科主任為當然委員外，校長並得視實際需要遴選有關人員兼任委員，任期 1 年，每年 1 至 12 月，期滿得續聘，另設秘書 1 人，由教材組長兼任，辦理本會業務。
- 四、教材編審委員每年 6、12 月各開會 1 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五、教材編審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 審查各科提出之教材編修需求。
 - (二) 推舉教材著作編審之適當人選。
 - (三) 其他有關教材編審之重要事項。
- 六、本校教材編審作業規定程序如下：
 - (一) 編修教材之區分：
 - 1 編撰：新增課目或課目內容主題變更而須重新編稿或撰稿者。
 - 2 修編：課目內容主題大部不變更，但須增減修正者。
 - 3 訂正：內容不變，僅修正文字語句或法令規定格式資料者。
 - (二) 編修需求之提出：
 - 1 教材之編著以與各科相關之專業課程為原則，每一課程並以出版 1 種為限。其他教材經簽請核准者，亦得交付審查出版。
 - 2 每年 5、11 月底前，各科科主任應召集本科全體教官（師）舉行教材編修檢討會，檢討應行編修之教材，建議編修人選、提出編審委員會通過後著手編修，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3 教務處應隨時嚴密控制教材存量，依據各班期學生入學日期及時印發。並得依據教育計畫主動研訂教材編修計畫提出編審委員會通過後辦理編修。
 - (三) 教材之審查：
 - 1 教材編審委員會審查教材編修需求時，應一併推舉審查人選。
 - 2 審查注意事項：
 - (1) 內容是否符合本校教育宗旨及教學需要。
 - (2) 內容有無遺漏，是否適應現況。
 - (3) 章節、體例及編撰方法是否適當。
 - (4) 引用他人資料有無註明出處，有無抄襲他人著作。
 - (5) 教材之審查以 3 個月為限。
 - 3 教材編修稿經初審後，編修人員應依照審查意見修稿後，再送請覆審。
 - 4 經修訂之教材其修訂部分逾原內容達三分之一者，比照新編教材辦理審查，未達三分之一者免審查。
 - 5 有關警察、消防專業教材應分送內政部警政署或消防署審查。
 - (四) 教材印製：
 - 1 覆審審竣之教材稿由教務處核算稿費與審查費，並陳請核定後印製。
 - 2 新編教材書稿，經洽妥著作人選並簽請核准後，雙方簽訂「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教材著作出版契約書」，以為雙方權利義務之準據。嗣著作人依約完成

著作物，提交本校審查通過後，即辦理印製使用。

3 同一課程已發有教學用書者，不再印發講義為原則。

(五) 參考資料：

因教學需要，任課教師得蒐集有關參考資料編印發給學員生使用，印製數量應以該教授班人數為準。

(六) 教材校對：

經核准印製之教材，除因故外，應由編修人員負責校對 3 次。

七、編修教材引用他人著作者，應註明出處，如涉不法，由編修人員負責。

八、教材編審費支給標準如下：

(一) 撰稿：

每千字中文新台幣 850 元，外文新台幣 1,000 元。

(二) 編稿：

1 每千字中文新台幣 350 元，外文新台幣 400 元。

2 引用圖片每幀 120 元，自創圖片每幀 350 元，手繪圖表每幀 800 元。(惟新編教材圖片(表)稿酬，包括在撰稿稿酬內，且不得逾稿酬上限。)

(三) 譯稿：

每千字中文譯外文新台幣 1,000 元，外文譯中文每千字新台幣 850 元。

(四) 影印文稿：

1 影印其本人在他處講授資料或教材，而又未在本校支領稿費者，以編稿計算

2 影印已出書之文字、法令規章、案例者，不計稿酬。

(五) 審查：

1 按字計酬者中文每千字新台幣 150 元，外文 180 元。

2 按件計酬者中文每件新台幣 600 元，外文每件新台幣 900 元。

(六) 校對：

校對費按稿酬百分之十支給。

(七) 修編及訂正：

以修定部分核給稿費，其標準比照(一)(二)(三)項辦理。

(八) 再版費：

再版(再刷)印製之書籍，若供本校學生教學使用時，依再版(再刷)總成本百分之十五發給，若非供本校學生教學使用時，依再版(再刷)總成本百分之三十發給。

(九) 短期班使用之講義比照教材發給編撰費。

(十) 打字：

教材之編撰稿本文字如係由編撰者自行或雇人電腦打字者，應支給打字費(含排版)，每千字新台幣 150 元。

九、以上編稿費之支給，得依照行政院訂定之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或本校經費狀況予以調整。

十、編修教材，學科依學分計算，術科依每週授課時數計算，1 學分(小時)以 100,000 字為限，其超過部分不予計酬。

十一、奉准編、撰之參考資料或補充資料及翻譯著作等有關教育需要，而列為課外參考資料者，比照教材各項規定給酬。

十二、本作業規定自發布日起施行。